公司代码:600117　　公司简称:西宁特钢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西宁特钢 | 600117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焦付良 | | 汪文孝 |
| 电话 | 0971-5299673 | | 0971-5299186 |
| 办公地址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
| 电子信箱 | jd0971@163.com | | XNTG5883@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241,868,878.34 | 12,331,129,999.14 | -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59,577,383.31 | 3,690,066,082.87 | -6.2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816,713,543.02 | 2,886,113,406.80 | -2.40 |
| 利润总额 | -412,228,415.16 | -325,281,671.8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1,241,942.56 | -234,712,087.3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7,201,004.04 | -247,482,061.1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161,823.54 | 11,238,892.70 | -1,13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1 | -5.2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7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71,83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天津建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6 | 975,144,766 | 0 | 质押 | 763,054,835 |
| 青海国投 | 国有法人 | 18.02 | 586,548,921 | 0 | 无 | |
| 西矿资产 | 国有法人 | 12.55 | 408,523,212 | 0 | 无 | |
| 青海欣世置业 | 国有法人 | 3.07 | 100,000,000 | 0 | 质押 | 100,000,000 |
| 西钢股份专用账户 | 其他 | 2.99 | 97,418,571 | 0 | 无 | |
| 青海信保 | 国有法人 | 1.93 | 62,757,304 | 0 | 无 | |
| 北京恒溢 | 其他 | 1.03 | 33,534,630 | 0 | 无 | |
| 赵睿 | 境内自然人 | 0.99 | 32,115,729 | 0 | 无 | |
| 甘肃银行 | 国有法人 | 0.82 | 26,809,423 | 0 | 无 | |
| 金诚信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22,569,154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西矿资产为西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青海欣世置业为青海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此外,西矿资产、青海国投、青海欣世置业均分别出具承诺,在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上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谋求西宁特钢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西宁特钢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西宁特钢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西宁特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海国投青海国投、芜湖信泽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矿集团西矿集团、西矿资产、西矿股份、王龙铜业、鸿丰伟业》,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6-052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2 |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3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7]第 039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20080077。2016 年 1 月 21 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226593945T。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7]第 039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20080077。2016 年 1 月 21 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226593945T。 |
| 4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5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br>中文全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XINING SPECIAL STEEL CO.,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br>中文全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XINING SPECIAL STEEL CO.,LTD |
| 6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邮政编码:810005。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邮政编码:810005。 |
| 7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5,114,857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5,114,857 元。 |
| 8 |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
| 9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10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11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2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 13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14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15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倡导“只争第一、点滴做起”的企业精神,遵循“利人惠己、永续经营”的企业理念,将公司打造成为引领行业进步、深受社会尊重、员工引以自豪的特钢企业集团,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倡导“只争第一、点滴做起”的企业精神,遵循“利人惠己、永续经营”的企业理念,将公司打造成为引领行业进步、深受社会尊重、员工引以自豪的特钢企业集团,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
| 16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弃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弃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7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18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19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 20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21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
| 22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共计为 32,000 万股。<br>公司发起时,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人民币 34731.14 万元投入公司,按 1:0.668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23200 万股;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449.10 万元,折合法人股 300 万股;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共计为 32,000 万股。<br>公司发起时,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人民币 34731.14 万元投入公司,按 1:0.668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23200 万股;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449.10 万元,折合法人股 300 万股;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49.70 万元,折合法人股 100 万股。 |
| 23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各方所持股份数量、股东名称、股东性质、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所属国家(地区)、股东是否为关联方、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股东是否为国有控股股东、股东是否为国有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为外资股东、股东是否为外资控股股东、股东是否为外资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为外资股东的最终受益人、股东是否为外资股东的最终受益人的国籍或注册地、股东是否为外资股东的最终受益人的国籍或注册地是否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的主管机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的主管机构的主管机构的名称如下:<br>公司发起人中,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